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陳學聖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鑑於動保法通過多年，台灣動保工作的推展卻相對遲緩，究其主因乃是動物保護行政組織的結構有所不足，致使動保業務運作礙滯不前。目前農委會畜牧處下僅設動物保護科，除無力監督地方相關業務推展，更無能跨部會協調。在動保團體要求設立動保司的呼聲下，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，農委會版的「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」中，遂將「畜產」與「動保」合併為「畜產及動物保護司」。前者考慮經濟效益，後者則考量人道水平，兩者必然產生諸多矛盾，又如何在一「司」之下共處？對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極為不利。爰此擬具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」，設立「動物保護司」，方使動保困境能在體制結構上，獲得根本突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畜產業務主要為提高畜產品質、推廣農畜產品以增加畜牧業利潤，但動物保護則首重動物福利，亦即人道飼養和人道運輸、屠宰，這些都會增加成本，降低利潤。因此，兩者在本質上有相互矛盾之處。互相矛盾的業務合併在同一個司，明顯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二條「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……權責分明……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。」
- 二、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業務衝突造極可能肇致決策偏頗：
  - (一)重畜產輕動保：畜牧的任務是要提升畜牧產業的利益，動保的任務為提升動物福利，兩者的衝突會造成左手打右手，以及重畜產輕動保的情形。
  - (二)經濟利益干預動保執行：
    1. 主管機關面對產業團體壓力，即使眼見動物受苦，但也基於各方壓力卻愛莫能助。
    2. 經濟上優先順位的思考模式，容易造成主管機關向產業傾斜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動保業務及專業知識龐大繁雜，非獨立的司無法承擔。

四、順應世界潮流：先進國家動保主管單位都有足夠的高度，有利跨部會協調。

提案人：	黃昭順	陳學聖	江惠貞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劉建國	蘇清泉	王育敏	吳秉叡
	蔡錦隆	陳明文	李鴻鈞	詹凱臣	吳育仁
	林正二	陳鎮湘	蔡正元	呂玉玲	楊瓊瓔
	翁重鈞	張曉風	楊 曜		

##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<p>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、漁業、畜牧業行政業務，特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</p>	<p>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農會、漁會、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農產品行銷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畜牧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動物保護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農業科技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九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、漁業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十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、水產、畜產、獸醫、農業藥物毒物、區域性農業、植物種苗、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。</p>	<p>本部之權限職掌。</p>
第三條	<p>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第四條	<p>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農糧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</p>	<p>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項。</p> <p>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農村發展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